

北京大學叢書之二

心理學大綱

陳大齊著

# 心理學大綱

## 目次

第一章	心理學之意義及研究法	1
第二章	精神作用之生理的基礎	14
第三章	感覺總說	24
第四章	皮膚感覺及內感覺	36
第一節	觸覺	36
第二節	溫度感覺	39
第三節	筋肉感覺	42
第四節	有機感覺	44
第五章	嗅覺味覺及聽覺	45
第一節	嗅覺	45
第二節	味覺	48
第三節	聽覺	
第六章	視覺	56
第七章	感情	68
第八章	知覺及觀念	80
第一節	知覺及觀念之意義	80

第二節	空間知覺	82
第一項	觸覺上之空間知覺	82
第二項	視覺上之空間知覺	86
第三項	聽覺上之空間知覺	96
第三節	時間知覺	96
第四節	知覺之錯誤	100
第九章	聯合作用	108
第十章	記憶與想像	119
第十一章	情緒及情操	133
第一節	情緒	133
第二節	情操	151
第十二章	意志	158
第十三章	思惟	177
第四章	意識及注意	186
第十五章	人格	207

# 心理學大綱



## 第一章

### 心理學之意義及研究法

**心理學原名之本義及精神觀念之由來** 心理學原名，在英文爲 Psychology，出自古希臘語，德文法文亦同用此字，不過其語尾略有變易。希臘語 Psyche，此言精神；然考其本義，不過曰呼吸，曰氣，其精神之義，乃後之引申者，非其本義也。蓋草昧之世，民智未啓，抽象思想未發達，專恃感官以爲用，故好以形下之物概括一切。人有視聽之作用，有行動之能力，太古草昧之人，亦既注意及之矣。倦極而睡則視聽行動一時俱息，而夢中別有天地，見所不能見，行所不能行；及俄然覺，則猶席草幕氈，安臥未移；夢境覺境判若二界，此太古未開化人所引以爲大異者也。或病而歿或傷而死，身體膚髮未變毫末，而平日之聲音笑貌，

視聽言動，忽焉消滅，此又太古未開化人所引以為大異者也。并此二異，力求其故；體未移而境異，形未易而身死，是必有與吾身可分之一物，寓於吾身，以為吾身之主宰。暫時出游則成夢，去不復返則身死。此所謂吾身之主宰者，即後世精神觀念之萌芽，然在未有抽象思想之太古，古人視之，自非形下之屬不可。而詳察生死之境，惟呼吸脈息體溫之消失，其狀最著，太古人即取此變化最顯之作用，認為身體之主宰；至於夢寐之時，此身體之主宰亦消滅與否，太古人思慮未周，固不暇計及也。試取各國語精神一語而考其語源，大抵出於呼吸脈息等語者，蓋是故也。Psyche之引申為精神，即其一例。至若吾國以心臟為精神之所寓，而引申象形之心字為精神，則又因脈息而及於心臟者也。

太古人既以精神為與吾身暫時結合之一物，出入任意，去來自由，於是靈魂之說起焉；印度之靈魂輪迴說埃及之靈魂復歸說，胥由是出，至今猶能維繫一部分人之信仰，而未墜其勢力。太古人之所謂精神，全屬形下之質，無待言已；即初期之希臘哲學，亦未能自拔於流俗，或謂精神出於

氣，或謂精神成自火，元子論者 (Atomist) 則以爲精神物質同出於元子，不過有精粗之別耳。Plato 出，精神物質之異始判，Aristotle 繼之，心理學乃粗具學問之體裁。

**心理學之定義** 心理學之定義，學者不一其說；或曰，靈魂 (Soul) 之學也；或曰，意識 (Consciousness) 之學也；或曰，行動 (Behaviour) 之學也。/ 靈魂爲宗教家語，意義曖昧，非科學家所宜言；故近今心理學家咸擯棄是說，不復用之。意識學之定義，雖爲普通學者所採用，然意識之義過狹，不足以概括心理學對象之全部。蓋無意識的精神作用亦當爲心理學所研究，若定義爲意識之學，則無意識的精神作用不得不見擯於斯學之外；此意識學之定義所以未見其允當也。行動學之定義，爲近時一派學者所主張；但此義過泛，易與生理學之對象相混淆，故亦未得一般學者之稱許。

今爲最普通最簡單之定義曰：心理學乃研究心作用之科學，即研究精神作用之科學也。夫用之爲名，對體而立，既有用，似必有體；然心之有體與否，爲哲學上爭論之問題。內省所及，則但見心用，未見心體，但見喜怒哀樂思想

欲望諸作用，未嘗於此諸作用外，見有思者欲者喜者怒者之體也。科學的心理學以經驗為主，哲學問題非所宜問，故但當研究心作用之如何，不必討論心體之有無。

精神作用無形無聲，不可以目見，不可以耳聞，故心理之規定研究對象也。非若植物學家動物學家可以指實以示人之明且便也。雖然精神作用乃人人所司具，學者試內求諸心，當無不恍然悟者。構思作畫，凝神學書，吾之精神作用也；喜極則笑，悲極則啼，吾之精神作用也；臨財思得，臨難思免，亦吾之精神作用也。凡此構思，凝神，喜笑，悲啼，思得，思免，皆吾精神作用之一端，合其他諸作用，彙而成吾精神作用之全部。心理學即就此精神作用，研究其結構之狀況，活動之功用，發達之程序，而爲之立普遍法則者也。

**心理學與物質的科學之區別** 不有感覺，無以知色聲香味，不有思慮，無以辨是非誠僞；然則物質的諸科學之研究物質的諸現象也，莫不有藉於精神作用。更自他方面觀之，非有外界之森羅萬象，以接觸吾感官，則吾之感覺無由生，吾之思慮無自起；然則心理學之研究精神作用也，亦

有俟乎外物之對峙。自純粹經驗言之，物質的諸科學與心理學之研究對象相依相倚，固莫能分也；然二學之猶得截然別爲二科者，無他，其取舍之道有不同耳。物質現象與精神作用，譬若一物之表裏，物質的諸科學與心理學各就其一方面之資料以爲研究，而置他方面於不顧。例如有金石草木於此，專就金石草木已身之性質而研究之，則成礦物學與植物學；置金石草木之性質於不問，而專研究吾儕知覺金石草木時吾儕內界所起之精神作用，則成心理學。是故心理學之對象雖不能與物質的諸科學之對象絕對分離，然其取舍之道既有不同，自不得不分道而馳，別成一科之學。

心理學特定義爲科學(Science)者，明其非常識(Common sense)，非哲學(Philosophy)也。

**科學與常識** 智識而無系統，無條理，則雖博覽周知，猶不過常人之智識，非所謂科學也。所貴乎科學者，在能整理一事物之智識，使之有條理，有系統耳。田夫野老，其所識植物之名數，或多於植物學家，然其智識散漫，無條理以貫徹之，故終不免爲田夫野老之智識，而不得入於學者之



林。故科學與常識其爲事物之智識則同，其有系統與否則異。心理學取精神作用散漫之事實而整理之，索其常道，立之系統，故心理學是科學而非常識。

**科學與哲學** 哲學與科學不同之點，爲時一般所承認者，約有二端：哲學是全般的綜合智識，以宇宙全體爲研究對象，科學是一部的綜合智識，但研究宇宙間某一種事實而已；哲學不設假定，務窮本體之究竟，科學姑假定某種現象爲實有，而研究其作用之法則。心理學取宇宙間精神現象一端以爲研究之對象，非取宇宙全體加以探索，故自對象之範圍言之，其爲科學而非哲學也明矣；心理學又以假定爲基礎，不更超越於假定之外，討論其所假定者之真實虛妄，故自研究之態度言之，其爲科學而非哲學也又明矣。而古之學者囊括諸學，以哲學爲之總名；故其視心理學也，不過哲學之一部，其研究之方法亦惟思辨是尙，蟄居一室之中，自思自省，本一己之作用，造一家之學說，卒至徒逞空論，而與實際相違。及近世以後，各種科學相繼離哲學而獨立，其研究之法亦大改昔日之態度，以經驗爲主，而不徒恃思辨；於是心理學亦脫哲學之羈絆，立於經驗

之基礎上，造成一科獨立之學。心理學脫離哲學，而採用科學的研究法，實為新心理學之起點，近年以來之進步，莫非此獨立之賜也。

**心理學上之假定事項** 心理學既為科學，自不能無所  
其所以假定者如下：

(1)**精神作用為真實常住之事實** 心理學以精神作用為其唯一之對象者也；使其唯一之對象而幻妄虛無，則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又何心理學之足云；故第一假定要焉。

(2)**是等精神作用更可以吾之精神作用觀察而研究之** 科學之研究，始於觀察，若事物隱晦，不能為觀察之對象，則雖有智者，又烏從揣測而研究之；故第二假定要焉。

(3)**精神作用皆遵循一定之法則** 通諸不同之現象，以求其概括共通之法則，正科學之天職也；假使研究之對象龐雜紛亂，本無法則之可言，則科學既失其成立之道矣；此第三假定所以不可以已也。

**心理學之研究法** 心理學之研究法以歸納法為主，與他科學略同；蓋觀察諸種之現象，合而通之，以求其概括之法則，固惟歸納法是賴焉。然心理學研究之方面既與他

科學異，則其研究之法自亦不能不有特異之處。今述其法如下：

(1)內省法 內省(Introspection)者，以吾之精神作用返觀吾之精神作用之謂，乃心理學特有之研究法也。精神作用無形無聲，他人有心，莫從而見之，所可為接對象者，惟吾一己之精神作用耳。昔之心理學家專恃內省為唯一之方法，然內省之難恃，不一而足，其最顯者，莫若精神作用之流動，與個人之差異。

精神作用，變動不居者也。如川之流，瞬息千里；吾方欲觀察吾現在之精神作用，不一剎那而此精神作用已成往跡，新作用又代之起矣。內省之難，於情尤甚。蓋感情與智識不能並盛，當喜怒極盛之時，試略加注意而觀察之，則喜怒之情即時消滅，一變而為智的作用；故經驗之際，觀察極難，惟有賴記憶之餘蔭，回思於事後耳。

古語有云：“人心不同，各如其面。”蓋人之精神作用，達有異，若執一己獨具之特質，以為衆人所同然，則人人各異其特質，即不免人人各異其主張，學說紛歧，終無一致之望；昔人偏用是法，而多流於武斷者，職是故也。

(2)外觀法 外觀(Observation)者，觀察他人之運動，藉以覘其內界精神作用之謂也。然吾之知人之有精神作用與吾同者，由吾之精神作用類推而得之，故外觀法亦以內省法為基礎。吾心有感，不能自匿，或形諸顏色，或發為動作，是固吾內省之結果所深信者；今見他人之顏色動作，吾便可據此外部之表出，以逆測其內界之精神作用而研究之。近時盛行之統計的研究法亦外觀法之一種。外觀法普照衆人之精神作用，廣搜博採，以求其所同然，不局促於一己範圍之內，故足以救內省法武斷之弊，然其為法間接，則又不若內省法之深切也。

內省外觀二法各有短長。古人專恃內省，以吾為主，其蔽也武斷；今之學者矯枉過正，偏重外觀而輕內省，其蔽也褻膜。並用二法，短長相補，利害相救，其庶幾可以無弊乎。

(3)實驗法 同是內省，同是外觀，又有單純觀察與實驗(Experiment)之別。現象自然存在之時，吾從而察其狀況，觀其作用，是為單純之觀察；現象本不存在，以人力造作條件，故使之起而後觀察者，曰實驗。是故單純之觀察居於被動之地位，實驗之法則能動的也。古之心理學者，

不知單純觀察之內省法，而不知實驗；及心理學離哲學獨立，採用科學的方法以研究精神作用，於是實驗之法遂為心理學所重。近年以來，歐美各大學競置精巧之儀器，設宏大之實驗室，利用此法，以從事研究，其成效亦既斐然可觀矣。此法所得之結果，極為精確，可以數字計算，惜其應用未廣，猶局促於精神作用之一部，未能推及全體；使他日研究益深，全部精神作用可以實驗，則心理學將與物理學化學等同為精確之科學矣。實驗之法，本為現今心理學之普通研究法，故自廣義言之，一切心理學莫非實驗的心理學(Experimental Psychology)。若自狹義言之，則實驗的心理學以研究實驗方法整理實驗成績為專職，今之心理學中特稱為實驗的心理學者，大抵屬是。

**構造的心理學與機能的心理學** 近時心理學者之研究精神作用，其態度頗不一致。有分析全部精神作用以求其最簡單之原素，而後自簡至複，以論其造成種種複雜作用者，是曰構造的心理學 (Structural Psychology)；此派學者可以德人 Wundt 為代表。其研究態度，與化學之析物質為七十餘原素而論其化合者，大略相同。亦有不重

分析，但欲說明精神作用全體具有何種機能，對於外界之順應具有何種效用者，是曰機能的心理學(Functional Psychology)；美之 James 可爲此派之代表。此二種態度雖各更長；然機能的心理學不以分析爲務，終不免流於散漫，缺乏系統，故自理論上言之，要以構造的心理學之態度爲合於科學的研究法。

**生理的心理學** 精神作用與身體之作用關係，極爲密切，故現時心理學者咸以研究心身之關係爲重要事業之一，當說明精神作用時，必推究及於與此精神作用相關聯之身體上作用。詮釋精神作用時，加以生理學的說明者，曰生理的心理學(Physiological Psychology)。雖然對於精神作用加以生理學的說明，亦爲現今心理學之普通研究法，故生理的心理學不過心理學研究態度之一種，非有特別之對象。

**兒童心理學與動物心理學** 普通心理學之外，又有數科別成流派，以特別事實爲對象，而供有益之材料於普通心理學。溯自 Darwin 倡進化論以來，進化思想風靡學界，各科學者莫不以是爲其研究之一法；心理學亦受此影響

乃有發生的研究，以研究精神作用之原始狀況及其自簡之複之進化程序。發生的研究不特可以明精神作用發達之程序，即如成人之複雜的精神作用，為普通心理學所不易分析而說明者，亦可藉發生的研究以闡明之，其益於普通心理學之功亦甚偉大。生物形體之進化與直進化與種族進化之別，精神作用亦然，故心理學之發生的研究可別為二科：研究兒童精神狀態逐漸發達以底於成人精神狀態之徑路者，曰兒童心理學(Child Psychology)；觀察下等動物與高等動物之精神作用而比較之者，曰動物心理學(Animal Psychology)，亦曰比較心理學(Comparative Psychology)。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Abnormal Psychology)研究精神異常之狀態；所謂異常狀態者，如精神病者之精神作用催眠時之精神作用是也。夫觀變足以知常，故精神作用或有在常態不易知其性質者，一與變態現象對比，其性質遂因以大顯；是故變態現象之研究，亦大有功於普通心理學者也。

**社會心理學與民族心理學** 個人集合而成團體，則於

個人之精神作用外，又有特別精神作用之發現，如社會精神民族精神是也。此種特別精神作用，非個人所固具，亦非研究個人精神作用之普通心理學所能說明，故不得不別設新科以研究之。以研究社會精神爲目的者曰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如革命之心理，如暴徒之心理，皆其研究項目之一也。以研究民族精神爲目的者曰民族心理學(Folk Psychology)，其研究對象爲各民族之神話藝術風俗等。



## 第二章

### 精神作用之生理的基礎

**精神與身體** 精神與身體之關係實爲二千數百年來哲學家爭論之焦點。有唯心唯物二元一元之論，以論其體；有交用並行之論，以論其用。其爲說固精微奧妙，足以引人入勝；然哲學上問題非科學的心理學所宜問。科學的心理學但就經驗範圍之內，一究其關係可耳。靈魂玄妙，可以離身體而獨立。此草昧人民之所倡，宗教家之所持，不足深信；試據科學的經驗以立論，則精神作用實與身體有密切之關係，而尤與身體中之神經系統有不可分離之勢，存則俱存，死則俱死，斷未有身死而心可獨存者也。此非故爲臆測之辭，有種種事實可以證明之。

生而聾者，終其生不知聲；生而盲者，終其生不知色；外界非無聲色之刺激，耳不聰目不明有以蔽之耳。病熱者嚙，醉酒者狂，其人非故狂嚙也，頭腦醺暈神志昏迷有以致之也。畸形之兒智識卑下，不能與常兒等，非天故賤之也。